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封丘县曹岗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新乡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货物

序号	名称	单位	参数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华为 Matebook 14 2025 款	台	Linux 版 Ultra5 32+1T 灰	1	6300	6300
		合计（大写）：陆仟叁佰元整 （小写）：¥6300.00 元				

## 二、货物交付

1、供货时间：乙方应在2026年2月4日前或者在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   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将该货物运至供货地点。

### 二、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一年，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，售后服务电话为：15236602355。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### 三、货款支付

1、供货结束后，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乙方在收取货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普通完税发票，发票抬头：封丘县曹岗乡人民政府。

2、发票号码应与税务登记号码相对应。乙方不得出具假发票或用其他公司加盖乙方公章顶替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止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### 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16 年 2 月 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洪伟

2016 年 2 月 2 日